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实际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

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20,484.24 万元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

（石狮）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 涛

林东云

年 月 日